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消小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吳秀菱

被　　告　豐愛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坤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豐愛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豐愛公司）設於臺北市大同區、被告陳坤霖之住所地在苗栗縣，業據原告起訴狀所載明，亦有被告豐愛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被告陳坤霖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前揭地址均非本院轄區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審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，因被告豐愛公司位於臺北市大同區，以及被告應訊之便利性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